附件：2

比选计分细则

比选计分由学历计分、资历计分、考核计分、奖励计分等项目组成，总分为100分，单项计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。

**1、学历、专业计分（满分25分）**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（含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）计25分，非全日制硕士（研究生）和全日制本科生计23分，其他本科生（含自考、在读）及公安类、法律类专科计20分；法律类、公安类、财会金融类、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类专业加计2分。

**2、资历计分（满分30分）**

任乡镇（街道）或市直单位中层正职半年以上的计22分，近3年每任一年加1分；任乡镇（街道）或市直单位中层副职半年以上的计20分，近3年每任一年加0.5分；其他的计18分。

有乡镇（街道）纪委副书记、市直单位派驻纪检组副组长（或监察室主任）任职经历的或近两年度曾在市级及以上纪委机关借调或跟班学习6个月以上的在以上计分基础上加3分；有乡镇（街道）纪检专干、市直单位派驻纪检组专干（监察室干部）任职经历的在以上计分基础上加2分。

军转干部，有正营职经历按市直单位中层正职对待，有副营职或正连职经历按市直单位中层副职对待，有纪检工作经历的按相应职位经历计分。

**3、考核计分（满分35分）**

近三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计10分/次、记三等功的一次计12分、称职（合格）等次计8分/次。年度内考核奖励不重复计分。

**4、奖励计分（满分10分）**

2015年以来，个人获市级综合性奖励一次计5分，长沙市级综合性奖励一次计8分，省级及以上综合性奖励一次计10分；个人获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单项奖励按下一个级别综合性奖励予以计分（同一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计分，不重复计算分值）。

注：时间计算均以2018年10月1日为准。

市纪委监委及市委巡察机构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比选计分表

**姓名：** **所在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个 人 申 报** | | **审核组审核** | |
| **计分依据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审核记录** | **得分** |
| **学历及**  **专业** |  |  |  |  |
| **资历** |  |  |  |  |
| **考核** |  |  |  |  |
| **奖励** |  |  |  |  |
| **总分** |  | |  | |
| **签名** | **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全面真实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动退出此次比选，并愿意接受组织处理。**  **本人签名： 2018年 月 日** | | **审核人签名：** | |